

证券代码：836812

证券简称：雷格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东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2018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

算情况，本着稳健性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，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957,695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141,711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开展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